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生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就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本次评估业务的评估师，除本次评估服务业务关系外，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相关，最终根据两种方法适用性及评估对象具体情况选取了恰当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中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单喆慇



张兆林



李海歌

2020 年 3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单喆懋

张兆林

李海歌

2020年3月5日